

臺北市府公報

第13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民政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6月份下旬48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3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15年6月2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53100698號催繳函予溫仁傑君.....	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531211321號催繳函給宋榮吉君.....	9
警察	公示送達15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0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2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6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暨民國115年8月10日舉辦公聽會.....	22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680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4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	2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葉美麗小姐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	3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曾松昱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	3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銘光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及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	34

其 他 類

社會	台北市怡康獅子會經115年5月份例會暨第8屆會員大會紀錄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35
----	---	----

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14340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三、為配合淨零碳排政策及完善建築物生命週期管理之延續認可標準並保障人民權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14日。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三)傳真：(02) 27595769。
 -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8，聯絡人：陳柏翔。
 - (五)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日施行已逾六年，為因應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物領有綠建築標章五年後完成首次延續認可一次後，合計已達十年，考量已完備涵蓋新建建築物生命週期初期使用階段，故修正第六條：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與非公有建築物於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規定。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 二、本條例全部共十三條，本次修正共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 (一) 條文第六條：修正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及前條但書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
 - (二) 條文第八條：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條文第九條：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及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u>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非公</u>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於綠建築標章首次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延續認可。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 <u>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u>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	一、第二項部分條文整併至第一項，原第一項部分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整併至第二項。 二、依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十點（略）：「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限為五年……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函報本部准予延續認可一次，有效期限為五年……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標示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新建建築初次頒發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首次延續認可可再延五年，合計已達十年，充分涵蓋新

	建築物生命週期初期使用階段完備，足以確保建築物在最關鍵的「綠建築性能落實期」符合評估指標，該作業要點對綠建築標準之延續認可無次數之限制，且現行中央法令並無效期到期後必須申請續用之強制規定，延續認可純屬自願鼓勵性質，隨綠建築標準版本更迭，既有建築物經過十年已與新建建築物標準不同，其以現行評定方式已不適合。故本次修正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綠建築標準認可與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標準認可標準一致。 三、本次修正公有建築物延續認可，其未改變公有建築物善盡環境之義務，為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綠建築標準，應符合建築規劃設計階段之環境品質認證，並透過綠建築評估系統確認建築是否符合生	
--	--	--

		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等綜合環境指標，本市已發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各新建建築物於規劃設階段依相關規定，強化各綠建築評估系統之生態、節能及減廢，已實質符合永續建築機制，後續回歸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規定之既有建築物，並持續性揭露管理。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但屬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相關容積獎勵者</u>，已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u>其金額高於</u>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者，免予繳納；低於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者，應繳納其差額。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u>一次</u>繳納保證金。但屬第六條<u>第三項</u>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且金額<u>在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以上者</u>，免予繳納；低於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者，應繳納其差額。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項次調整整併，酌作文字修正。

<u>前項起造人</u>於<u>規定期限內</u>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 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期限內</u>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u>起造人</u>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 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u>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新建建築物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取得候選人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相關容積獎勵者</u>，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其費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其費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項次調整整併，酌作文字修正。